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确认公司为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尼龙 6 聚合项目整体工程设计和主工艺装置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人（公告编号：2016-004）。

近日公司与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尼龙 6 切片项目整体设计和主工艺装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2,675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75%。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或市场物价水平大幅上升造成公司预期收益降低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
- 2、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化工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22,16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张自力

主营业务：销售尼龙 6 切片，丝。

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导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是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其尼龙 66 盐、工程塑料产能亚洲第一，工业丝、帘子布产能世界第一，具有雄厚的经济实

力及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尼龙 6 切片项目整体设计和主工艺装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范围：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

合同价格：12,67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5 月 15 日

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结算

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条件下进行的 72 小时工艺性能考核中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产能及技术指标，应按照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尼龙 6 切片项目整体设计和主工艺装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及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合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的相继签订正式确立了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聚酰胺板块的战略合作架构，标志着公司在新一轮锦纶高技术生产线产能扩张中取得了良好的开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聚酰胺工程塑料领域的领军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应用开发能力及丰富的实践生产经验，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的合作，为公司未来在聚酰胺工程塑料等差别化聚酰胺技术领域的拓展产生协同效应。

2、本合同金额为 12,675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75%。如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 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